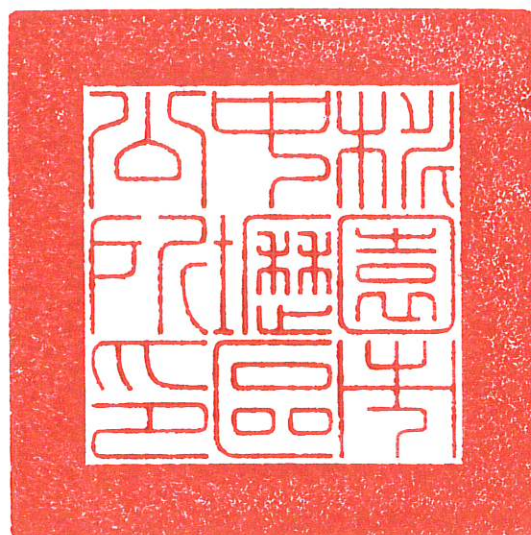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14005687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朱松栢君（民國43年8月25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V10102\*\*\*\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內定里15鄰內定十六街261之1號）於114年8月22日往生，目前無親屬可協助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4年9月23日桃社工字第1140083470號函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朱松栢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李日強